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 (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4
一、一般释义	4
二、专业术语释义	6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8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0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3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9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9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十、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及利益冲突审查情况	21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基本情况	27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8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29
四、发行人业务	31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9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4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59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0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0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9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98
第六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99
一、风险因素.....	99
二、重大合同.....	105
三、对外担保情况.....	106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107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08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108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0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9
一、备查文件.....	109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10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万朗磁塑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万朗有限	指	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安徽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益沣成	指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拾岳禾安	指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高新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东吴创投	指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泰州万朗	指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邦瑞	指	苏州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绵阳万朗	指	绵阳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荆州万朗	指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荆州塑胶	指	荆州万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荆州万朗之控股子公司
青岛万朗	指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成都万朗	指	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万朗	指	贵州万朗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佛山万朗	指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万朗	指	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佛山万朗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万朗	指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沈阳万朗	指	沈阳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万朗	指	武汉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乡万朗	指	新乡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滁州万朗	指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邦瑞	指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万朗部件	指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鸿迈	指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佛山鸿迈	指	佛山市鸿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佛山市三水鸿迈磁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鸿迈	指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万朗	指	南京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扬州鸿迈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鸿迈	指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领远	指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古瑞	指	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甲登	指	上海甲登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雷世	指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雷世	指	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合肥雷世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合汇金源	指	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泰国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波兰万朗	指	万朗磁塑集团（波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甲登新材	指	上海甲登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甲登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
太通投资	指	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长城制冷	指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公司
太通制冷	指	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公司
钜坤投资	指	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时乾中曾控制的公司
华根商业	指	阜阳市颍泉区华根商业有限公司
华时学校	指	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
雪祺电气	指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时乾中参股 9.54% 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2,0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而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冰箱门封	指	在冰箱（柜）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来密封的一种配件，由软质胶套和磁条组合而成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Thermo plastic Elastomer)，既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性能，又具有硫化橡胶的物理性能，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挤塑加工的环保无毒材料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是由二异氰酸酯、大分子多元醇及扩链剂（低分子多元醇）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耐水、耐老化、耐气候等特性
TPV	指	热塑性硫化橡胶 (Thermoplastic Vulcanizate)，是一种高性能弹性体，由高度硫化的三元乙丙橡胶 EPDM 微粒分散在连续聚丙烯相中组成的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具有制造灵活性、易加工性和耐久性等特点
PS	指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是常见的一种塑料，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佳，电性能优异，应用广泛
PP	指	聚丙烯 (Polypropylene)，是常见的一种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应用广泛
PE	指	聚乙烯 (Polyethylene)，是常见的一种塑料，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应用广泛
HIPS	指	耐冲击性聚苯乙烯 (High Impact Polystyrene)，是通过在聚苯乙烯中添加聚丁基橡胶颗粒的办法生产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产品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

		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丙烯腈赋予 ABS 树脂的化学稳定性、耐油性、一定的刚度和硬度；丁二烯使其韧性、冲击性和耐寒性有所提高；苯乙烯使其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并呈现良好的加工性
CPE	指	氯化聚乙烯（Chlorinated Polyethylene），是由高密度聚乙烯（HDPE）经氯化取代反应制得的高分子材料，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
SEBS	指	Styrene-Ethylene-Butylene-Styrene，是 SBS 的加氢产物，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不含不饱和双键，具有良好的耐老化性、可塑性、高弹性等特点
增塑剂	指	又称塑化剂，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助剂，在生产过程中，使材料具有一定的柔韧性，并降低加工温度，易于加工，是塑料加工的一类重要添加剂
聚酯增塑剂	指	增塑剂的一种，是极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较强的极性、亲和力和其他液体增塑剂的特点，与 PVC 有很好的相容性，加入 PVC 配方内，能使 PVC 塑化时间有不同程度的提前，作为一种配方原料与助剂，常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环氧大豆油复配并用
环氧大豆油	指	Epoxidized Soybean Oil（ESO），环氧类增塑剂品种之一，使用大豆油作为主要原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光性及相容性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指	Diocetyl terephthalate（DOTP），是聚氯乙烯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
偏苯三甲酸三辛酯	指	Triocetyl trimellitate（TOTM），又称偏苯三甲酸三（2-乙基己基）酯，用作聚氯乙烯、氯乙烯共聚物、硝酸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及聚甲基丙烯酸酯等多种塑料的加工助剂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一部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安全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法规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6+9”银行	指	6 家大型国有银行和 9 家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

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

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欧阳瑞群、周利华、监事马功权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马忠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益津成、金通安益、安元基金、志道投资、高新毅达、拾岳禾安、甄新中、刘振、梁明、章法宝、赵军、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王伟、杨靖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但应符合以下规则：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公告，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

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

(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 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对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

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在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按照《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

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通安益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欧阳瑞群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

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法

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启动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人将督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或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审计、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实施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评估机构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

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自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如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

诺，并需要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全体股东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如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3.33%）的联营企业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193%的股份，其投资入股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制定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十、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及利益冲突审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持股比例 4.8193%）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国元证券持有其 43.33%的股权；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管理”）、国元证券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元基金 10%的股权；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2458%。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就上述持股情况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经审查，保荐机构系通过安元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员工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方持股影响其独立、公正开展保荐业务的情形。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产品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冰箱的重要部件主要用于下游冰箱主机厂，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冰箱行业的发展、冰箱主机厂的经营状况等密切相关。如果冰箱行业需求状况出现大幅波动或冰箱主机厂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美的、长虹美菱、海尔、海信、三星、LG 等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8%、67.79%、71.50%和 69.13%，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上述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47.03%、48.53%、47.39%和 50.1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上述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冰箱门封的原材料，包括生产门密封胶套的主要原材料 PVC 粉或 PVC 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等，以及生产磁条的主要原材料磁粉或磁颗粒、氯化聚乙烯等。上述原材料中，PVC 粉、PVC 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偏苯三甲酸三辛酯、氯化聚乙烯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甚至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境外经营风险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公司陆续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2.67 万元、18,406.25 万元、23,032.62 万元和 13,015.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4%、19.67%、19.38%和 19.48%，境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政治环境、法律、税收、人文等因素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影响境外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投资设立的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在最近一次增资时均已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备案手续，但上述境外子公司在设立时未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外，如果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泰国铢、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美元、波兰兹罗提等）的汇率大幅度波动，也可能带来汇率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致力于为冰箱主机厂提供节能、环保的冰箱门封等产品。经过多年投入和积累，公司掌握了冰箱门封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近些年，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等，居民对冰箱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也随之提高，进而要求冰箱配套厂商在技术、工艺、产品等方面不断投入和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

把握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则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产业化不达预期、产品被替代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深耕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掌握了冰箱门封等塑料部件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67.69 万元、22,173.25 万元、34,733.96 万元和 36,610.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6%、18.76%、23.58%和 24.0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冰箱主机厂。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出现其他无法收回的情形，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经营业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9.84 万元、6,755.08 万元、9,676.08 万元和 11,335.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7%、5.71%、6.57%和 7.4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2.42 万元、-14,093.93 万元、-12,344.53 万元和-5,119.3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544.25 万元、9,189.34 万元、13,294.14 万元和 7,186.27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

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票据无法背书、贴现或承兑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领远已被列入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21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等多个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同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每年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07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90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合计 13,651.58 万元，包括承销费用 10,851.58 万元，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1,390.00 万元，律师费用 620.00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54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0.00 万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2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2016年6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邮编:	230601
电话:	0551-63805572
传真:	0551-638299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igasket.com
电子邮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2020年12月，公司“冰箱门密封条”被国家工信部和中國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年-2023年）”。

公司以“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为使命，致力于服务国内外一流品牌冰箱主机厂，现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松下、西门子、贝克欧、斐雪派克、夏普等国内外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国家电产业链大会连续三年授予公司“中国家电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在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积累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冰箱门封全产业链竞争优势。2016年10月，公司“TPE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项目通过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项目将 EPDM 与 SEBS 复配的 TPE 材料应用于冰箱门密封领域，并形成多项专利技术，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8 年 2 月，公司“TPE 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公司 2013 年主持修订《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QB/T1294-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1295-2013）》两项行业标准，2019 年主持制定《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QB/T5370-2019）》一项行业标准，均已颁布实施。

自 2011 年起，公司积极进行国际化布局，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先后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抓住下游主机厂部件模块化向上游转移的市场机遇，积极进行产品横向拓展，承接并发展吸塑、注塑、组件部装等业务和产品组合，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6 月 6 日，万朗有限临时股东会同意万朗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29,476,988.85 元，按 1:0.2615 的比例折为 60,000,000 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万朗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 年 6 月 22 日，万朗磁塑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89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3.2777%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2.0000%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6851%
4	安元基金	3,000,000	5.0000%
5	益泮成	2,994,000	4.9900%
6	甄新中	1,800,000	3.0000%
7	三花控股	1,800,000	3.0000%
8	志道投资	1,800,000	3.0000%
9	马功权	1,333,320	2.2222%
10	赵军	600,000	1.0000%
11	杨靖德	600,000	1.0000%
12	阮可丹	600,000	1.0000%
13	陈志兵	600,000	1.0000%
14	王勇	210,000	0.3500%
15	王伟	132,000	0.2200%
16	周利华	69,840	0.1164%
17	刘振	69,840	0.1164%
18	章法宝	6,660	0.0111%
19	梁明	6,660	0.0111%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万朗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2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07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	------	-------	------	-------

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	31,966,620	38.514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	7,200,000	8.6747%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	5,211,060	6.2784%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	3,000,000	3.6145%
5	益沅成	2,994,000	4.8096%	-	2,994,000	3.6072%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	2,250,000	2.7108%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	1,800,000	2.1687%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	1,800,000	2.1687%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	1,800,000	2.1687%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	1,333,320	1.6064%
11	赵军	600,000	0.9639%	-	600,000	0.7229%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	600,000	0.7229%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	600,000	0.7229%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	600,000	0.7229%
15	王勇	210,000	0.3373%	-	210,000	0.2530%
16	王伟	132,000	0.2120%	-	132,000	0.1590%
17	周利华	69,840	0.1122%	-	69,840	0.0841%
18	刘振	69,840	0.1122%	-	69,840	0.0841%
19	章法宝	6,660	0.0107%	-	6,660	0.0080%
20	梁明	6,660	0.0107%	-	6,660	0.0080%
21	社会公众股	-	-	20,750,000	20,750,000	25.0000%
合计		62,250,000	100.0000%	20,750,000	83,00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5	益沅成	2,994,000	4.8096%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	合计	59,355,000	95.3496%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31,966,620	51.3520%
2	欧阳瑞群	董事	5,211,060	8.3712%
3	甄新中	-	1,800,000	2.8916%
4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1,333,320	2.1419%
5	赵军	-	600,000	0.9639%
6	杨靖德	-	600,000	0.9639%
7	阮可丹	-	600,000	0.9639%
8	陈志兵	-	600,000	0.9639%
9	王勇	-	210,000	0.3373%
10	王伟	-	132,000	0.2120%
-	合计	-	43,053,000	69.1616%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安元基金持有公司 4.8193% 的股份，股东刘振系安元管理（安元基金的管理人）的董事长，股东周利华任安元管理的副总经理，股东章法宝、梁明为安元管理的员工，上述人员分别持有公司 0.1122%、0.1122%、0.0107%、0.0107%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2020年12月，公司“冰箱门密封条”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年-2023年）”。

冰箱门封是在冰箱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来密封的一种冰箱配件，是影响冰箱整机能效的关键部件，直接关系着冰箱的制冷和节能效果。冰箱门封的主要作用是防止箱体内外冷热空气交换，如果出现老化变硬、破损、变形等问题，将导致漏冷，从而使冰箱压缩机运行时间加长且频繁启动，在能耗增加的同时，也会造成压缩机寿命缩短，不利于节能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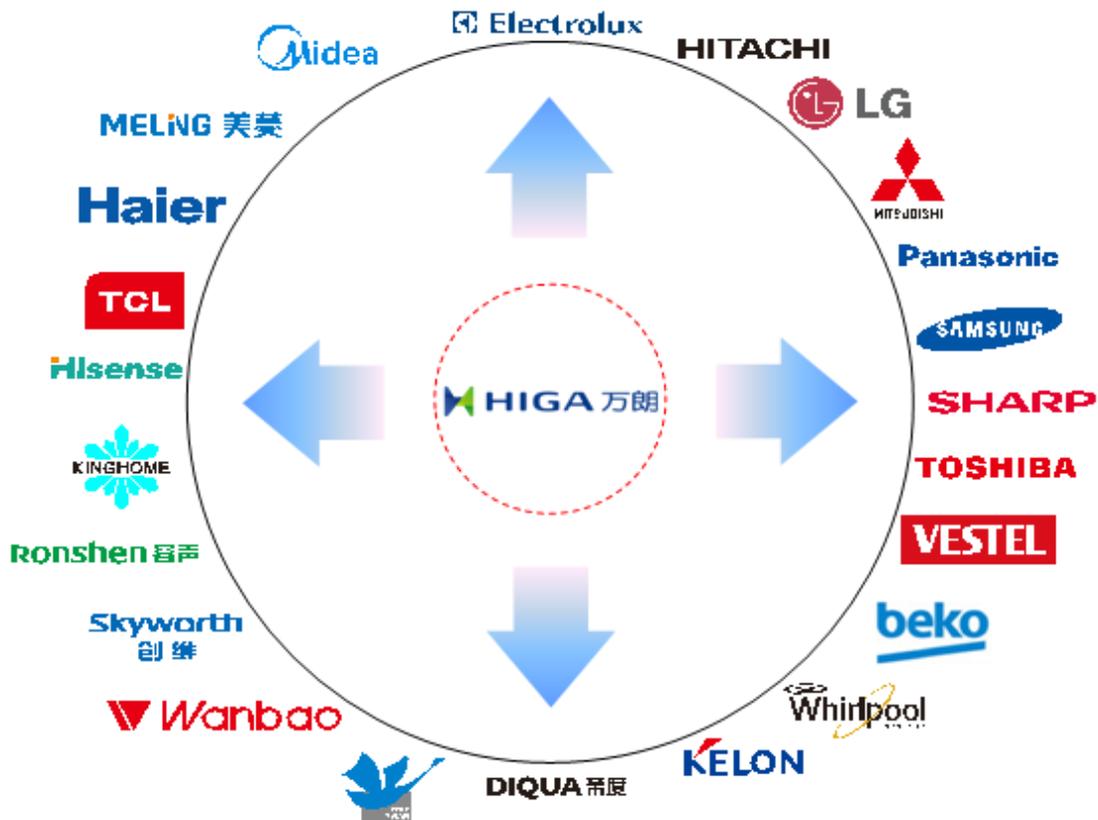
随着对冰箱节能降耗的要求越来越高，冰箱节能技术不断发展，对冰箱门封的保温、隔热、防发霉、防硬化、防变形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从材料改性、模具开发、门封焊接和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技术攻关，不断开发出符合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的门封产品。2016年10月，公司“TPE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已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项目将EPDM与SEBS复配的TPE材料应用于冰箱门密封领域，并形成多项专利技术，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8年2月，公司“TPE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近年来，随着家电行业分工协作不断深化，冰箱主机厂将主要精力放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整机装配、品牌运营等方面，将部分模块化业务逐步转移给上游合格配套供应商。公司坚持“深耕区域、深耕客户、深耕产品”，以“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为使命，凭借多年来积淀的规模化经营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管理经验，抓住下游主机厂业务模块化向上游转移的市场机遇，积极进行横向拓展，承接并发展吸塑、注塑、组件部装等业务和产品组合，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紧跟经济全球化形势，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积极进行国际化布局，先后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境外业务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在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产品设计、模具设

计与加工等方面积累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全产业链经营优势，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等，以及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松下、西门子、贝克欧、斐雪派克、夏普等国内外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国家电产业链大会连续三年授予公司“中国家电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或冰箱品牌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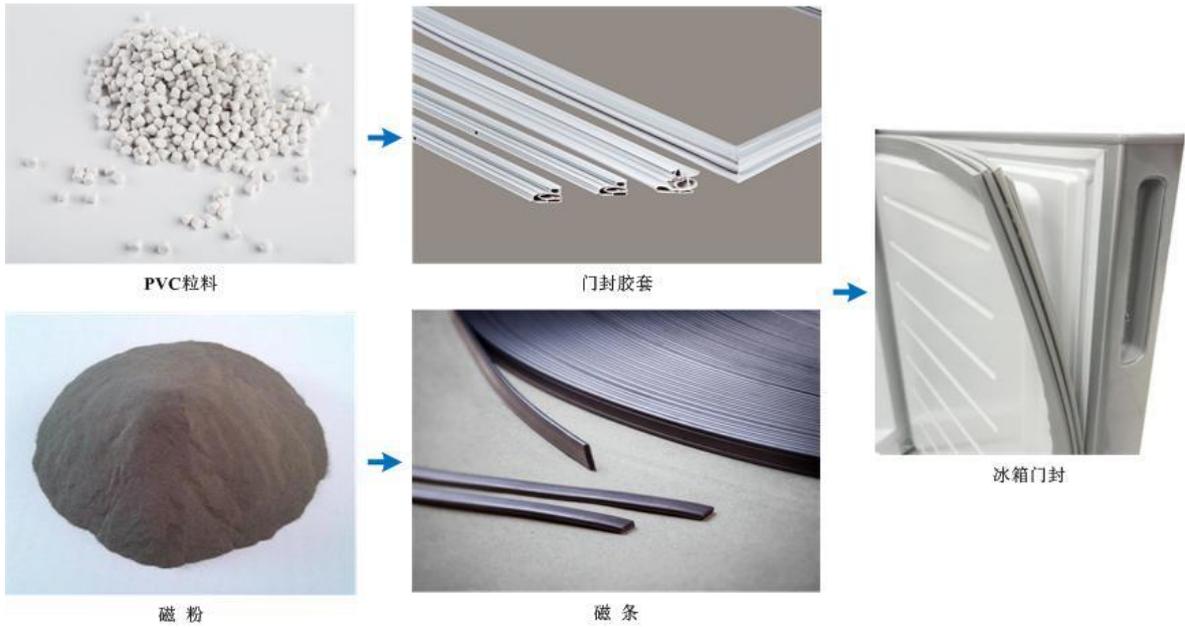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以冰箱门封为基础，不断增加产品品类，加深与下游冰箱主机厂合作的宽度和深度。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冰箱门封、吸塑产品、注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其中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

(1) 冰箱门封

冰箱门封是用于在冰箱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来密封的一种冰箱部件，起着密封、抗震、隔热、防水防尘等作用，由胶套和磁条两部分组成。



①胶套

公司门密封胶套主要有 PVC 和 TPE 两种材质，并成功开发出 TPU 和硅胶材质门密封胶套。冰箱门密封胶套截面示意图如下：



冰箱门密封胶套有数个气囊构成，气囊内部空气存在自然对流热换，气囊结构主要增加门封的传热热阻，因此气囊设计是冰箱门封的核心，对冰箱门封的密封、隔热、节能效果起到关键作用。随着对冰箱节能降耗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改进胶套气囊设计，并自主开发门密封胶套挤出模具。由于胶套质软，为保证一次成型提高焊接效率和成品率，公司通过不断研发积累，现已掌握成熟的门密封胶套焊接技术，并研发出自动化四角焊接设备，可实现从一次“单角焊接”到“双角焊接”再到“四角焊接”的工艺升级，焊接效率不断提升。

②磁条

磁条整体平置穿装在门密封胶套内部的磁条腔体内，将门密封胶套整体密封吸合在冰箱箱体上，磁条与门密封胶套的品质共同决定着冰箱门封产品整体的性能优

劣。磁条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磁条韧性和环保方面，在磁条韧性方面，硬度过高容易断裂，还会影响门封的密封效果，硬度过低容易变形，也会影响门封的密封效果；在环保方面，磁条需要解决高温、高湿条件下的粘连和增塑剂挥发等问题。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淀，已掌握高韧性环保磁条的制备工艺，并开发了自动穿磁机，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2）吸塑产品

吸塑是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板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使用该工艺所得到的制品叫做吸塑产品。公司吸塑产品主要包括板材、冰箱门胆和箱胆等，主要作用是提供储存物品的空间和固定其他配件，并与外箱壳和门壳构成保温腔体。公司吸塑产品图示如下：



（3）组件部装产品

组件部装系将需要相连接的不同部件预先进行装配，有利于节约生产空间，提高总装效率。组件部装产品系不同部件经过装配后所形成产品的一种统称，不同冰箱主机厂会根据各自的冰箱类型、装配工艺、装配效率等进行不同类型的部件装配，以满足冰箱总装的需要。因此，装配所需部件数量和装配产品类型均由冰箱主机厂决定，配套厂商根据冰箱主机厂的订单进行装配，最后形成不同类型的产品。

公司部分组件部装产品图示如下：



风道罩组件



冷藏风道组件



分离器组件



分离器座



边盖组件



手动制冰机组件

(4) 注塑产品

注塑又称注塑成型，是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粒状或粉状的原料加入到注射机的料斗里，经加热熔化呈流动状态，在注射机的螺杆或活塞推动下，经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进入模具型腔，在模具型腔内硬化定型。公司以冰箱注塑产品为基础，通过调整优化生产工艺，逐步拓展至空调、洗衣机注塑产品，扩

大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范围，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主要注塑产品图示如下：



(5) 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配套产品还包括蒸发器、硬挤出产品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家电冰箱产业配套协作社会化分工程度较高，冰箱主机厂与各供应商之间配套协作关系较为稳定。冰箱主机厂为追求无库存或库存量最小，普遍采用实时生产系统（Just In Time，简称 JIT 系统），即根据自身生产计划，通过其 ERP 系统（供应商管理平台、供应商信息平台、供应链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等，以下统称“ERP 系统”）向各配套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供货。配套供应商登录冰箱主机厂 ERP 系统获取订单信息，及时组织生产和安排供货。下游主机厂普遍采取的 JIT 系统，客观上要求配套供应商必须具备快速的订单响应能力和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

冰箱产业上述配套协作模式，决定了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方式，生产模式

为“以销定产”，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冰箱门封主要由门封胶套和磁条组成，其中生产门封胶套的主要原材料为PVC粒料或PVC粉、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生产磁条的主要原材料为磁粉或磁颗粒、氯化聚乙烯，上述主要原材料由公司自主采购。

吸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HIPS粒料，注塑产品主要原材料为ABS粒料以及PP、PS、HIPS粒料；基于品质管控要求，上述HIPS粒料、ABS粒料以及PP、PS等需从客户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生产完成后再销售给客户。组件部装产品装配所需部件主要从客户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加工完成后再销售给客户。上述三类产品加工业务中，公司按净额法确认相应产品的加工业务收入。

（四）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下游冰箱行业经过长时间发展，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已形成了稳定的竞争局面，国内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等主流冰箱主机厂，其中海尔已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大型家电第一品牌，其中冰箱连续十一年位居全球第一。随着下游冰箱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冰箱主机厂更加专注于技术、品牌和渠道管理，要求其配套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性能、配套服务能力，以保持其冰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冰箱门封产品作为影响冰箱整机性能的关键部件，其生产不仅要掌握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门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还要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创新能力。伴随着冰箱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具备冰箱门封供应能力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他冰箱塑料部件如吸塑、注塑等竞争较为激烈，细分行业竞争与转型升级在向优势配套企业演进。

（五）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安徽省信息家电协会副会长单位，且技术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并获得实验室认可证书。

经过十多年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掌握门封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 200 多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凭借公司的产品性能、配套服务能力、研发实力等，公司已成为国内外主流冰箱生产企业核心供应商，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安徽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合肥名牌产品，已经形成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鉴于作为家电配套部件企业对家电产业转型升级作出的贡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中国家电产业链大会连续三年授予公司“中国家电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公司多次参与《中国冰箱产业技术路线图》的编制和修订，并积极推进冰箱门封相关行业标准的建立，主持或参与起草修订《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QB/T129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1295-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QB/T5370-2019）》等三项行业标准，均已颁布实施。

公司生产的门封胶套、HIPS 塑料件、ABS 塑料件、塑料盖板、门盖组件等多个系列产品已经过权威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并通过欧盟 RoHS 和 REACH 认证，产品符合绿色环保与安全性的要求，取得了进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公司自主研发的“TPE 冰箱门封条”、“薄壁冰箱门封条”、“复合共挤冰箱门封条”分别获得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中国家电博览会“艾普兰核芯奖”，为冰箱门封领域内唯一一家获此荣誉的企业。该奖项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家电产品奖项评选之一，是为家电产品核心配套部件特别设立的专门奖项，以鼓励和表彰对家电整机性能、技术、功能等方面起到卓越贡献的配套部件生产商。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多元复合冰箱门封（506 型）”产品被授予中国家电产业链金钉奖，是对公司作为家电配套企业技术实力的认可。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冰箱门密封条”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 年-2023 年）”。

2017-2019 年，公司向海尔、三星、海信、美的、美菱、LG、TCL、格力晶弘等主要客户供应冰箱门封装配的冰箱数量合计为 8,037.24 万台；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2019 年全国冰箱总产量合计为 24,327.58 万台。据此测算，公司冰箱门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33%左右。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8,244.25	14,761.56	80.91%
2	机器设备	26,757.52	17,547.90	65.58%
3	运输工具	1,494.46	649.04	43.43%
4	电子设备	1,445.57	273.42	18.91%
5	工器具及家具	2,902.06	1,399.06	48.21%
6	土地所有权	1,089.95	1,089.95	100.00%
-	合计	51,933.81	35,720.93	68.78%

注：公司子公司泰国万朗于泰国当地购买的土地所有权拥有永久产权，计入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22 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上的房屋建筑物属于土地无法分割的一部分；泰国万朗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涉及面积 5,736.50 平方，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689.34 万元，泰国万朗已拥有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所有权。

2、土地所有权

泰国万朗于 2011 年 6 月购买位于巴真府甲民武里市的第 176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19 莱 2 颜 80 平方佻（即 31,520 平方米），购买价款为 2,241.8367 万泰铢。泰国万朗于 2017 年 6 月购买位于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的第 64083 号和 64084 号地块，土地面积为 6 莱 3 颜 140 平方佻（即 11,360 平方米），购买价款为 3,168.00 万泰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均处于抵押状态。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租赁的经营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1	万朗磁塑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与云湖路交口	2015.5.1 至 停止驻厂生产日	400.00
2		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新区玉屏路 3299 号	2020.11.11 -2023.11.10	2,837.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3	荆州万朗	荆州市亿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小天鹅路南侧	2019.11.1 -2022.10.31	3,679.00
4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市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	2020.5.1 -2022.12.31	898.00
5		湖北慧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 193 号	2020.12.1 -2023.12.1	725.00
6	荆州塑胶	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	荆州市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	2021.2.1 -2022.1.31	7,738.00
7	泰州万朗	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泰州市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	2020.6.1 -2023.5.31	4,930.00
8			泰州市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	2021.2.28 -2024.2.28	3,788.00
9			泰州市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	2021.10.1 -2024.2.28	1,683.50
10	苏州邦瑞	天龙电子（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75 号	2017.4.11 -2023.4.10	2,787.00
11	沈阳万朗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沈北新区大望街 105-1 号	2020.12.8 -2021.12.8	1,563.50
12	青岛万朗	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市黄山经济区工业园安吉路 119 号	2020.9.1 -2021.11.30	11,118.73
13	重庆鸿迈	重庆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A 区港城路北侧，港城东环路西侧	2020.11.16 -2022.11.15	7,113.00
14	佛山鸿迈	佛山市鑫潮兴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虹岭一路 208 号	2020.8.18 -2026.8.17	2,500.00
15	成都万朗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路二段 1888 号	2021.1.1 -2021.12.31	1,206.70
16	广州万朗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城鳌大道东路 1228 号、1282 号	2019.4.1 -2020.12.31	581.50
17	广州万朗南沙分公司	广州洲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 5 号	2020.11.10 -2025.10.31	3,200.00
18	贵州万朗	遵义惠川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汇川区董公寺镇和平村遵义海尔配套标准化厂房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2021.2.4 -2022.2.3	1,345.00
19	武汉万朗	武汉枫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3MD 地块	2021.11.12 -2022.11.11	2,020.00
20	绵阳万朗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长虹工业园 1#	2021.1.1 -2021.12.31	914.00
21	上海甲登	上海兰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 221 号	2021.3.6 -2022.3.5	20.30
22	南京万朗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96 号	2020.10.1 -2021.12.31	2,401.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23	扬州鸿迈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扬州市鸿扬路 19 号	2021.1.1 -2021.12.31	1,700.00
24	佛山万朗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德胜居委会容港路 8 号	2021.1.1 -2021.12.31	2,980.635
25	佛山万朗南海分公司	冯金富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长盛路 12 号	2021.9.1 -2023.8.31	1,430.00
26	合肥领远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紫云路以南热处理车间	2020.1.1 -2022.12.31	3,678.24
27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繁华大道以南, 九龙路以西高校三创园 1 号楼 6 层	2019.8.1 -2022.12.31	860.33
28	新乡万朗	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十五号街坊新飞家电一号厂房	2021.1.1 -2021.12.31	720.00
29	滁州万朗	滁州孙咏其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花山东路 1699 号院内 4#厂房二层和三层	2021.7.1 -2022.6.30	3,216.00
30	中山万朗	高焕明	中山市南头镇祥兴路 10 号	2020.11.27 -2021.11.26	1,500.00
31	合肥古瑞	安徽亿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天都路	2020.4.7 -2022.4.6	1,920.00
32	万朗磁塑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经区佛掌路东、耕耘路北 2#标准化厂房	2021.7.24 -2022.7.23	1,066.13
33	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海信大道 8 号	2021.9.1 -2022.12.31	1,688.00
34	泰国万朗	Thai J. Press Co., ltd.	巴真府省甲民武里县甲民武里工业园	2018.12.1 -2021.11.30	16,212.00
35		平通工业园房地产基金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 1 路	2021.10.1 -2022.9.30	1,680.00
36		松西立纳. 当军帕尼	春武里市斯里拉察镇依克汉姆	2021.1.1 -2021.12.31	1,600.00
37	越南万朗	G7 电器设备银江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内市糜冷县光明工业区 49G 栋	2013.2.1 -2023.2.1	1,695.00
38		凯全股份公司	越南同奈省边和市三福乡三福工业区第七号路 33 区	2017.5.1 -2022.4.30	1,905.00
39		越南 Buchone 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红风乡长岳工业区 M 栋	2021.6.1 -2025.5.1	3,096.00
40	墨西哥万朗	PROMOTORA DE INVERSION ES APODACA, S. A. DEC. V	墨西哥新莱昂州阿波达卡市马泰尔工业园	2020.1.1 -2022.12.31	2,158.42
41	波兰万朗	Jan Koniczny (简. 科尼齐尼)	科斯琴市, 183/3 和 183/6 地块	2018.1.22 -2023.1.21	3,516.00

注: 第 16 项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房屋产权人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由于该房屋产权人由原出租方变更至广州从万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将委托广州

工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万朗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在新的租赁协议签署前，广州万朗可以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房屋；第 37 项房屋租赁合同已签署，自 2021.6.1 起租；第 8 项的租赁面积未包括办公室、宿舍等附属设施；第 32 项的房屋产权人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根据其控股股东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委托子公司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该厂房，并以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签署租赁合同；第 20 项绵阳万朗新增租赁 230 平方的房屋，租赁面积有所变化。

1、上述中国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上述境内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表中第 1、2、20、27、33 项承租房屋所占土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第 1、2、20 项房屋出租方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合肥科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 27 项房屋出租方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使用方无关；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如非因使用方过错导致房屋被强制拆除，或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无法使用，使用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使用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使用方，并给予使用方合理搬迁时间。

第 33 项屋出租方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改造拆迁的通知，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没有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本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本公司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

理搬迁时间；本公司与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将积极完善相关手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强制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3、上表中第 12 项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土地系军事用地（划拨），土地产权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分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经由胶南市黄山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制职能划归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人民政府，现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承租后再出租给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该处房产系由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租赁该土地后建设而成，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出租方青岛盛世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租方租赁上述房屋因权属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承租方无关；截止目前出租方尚未收到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改造拆迁的通知，目前未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在可预计期限内不会将租赁房屋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计划；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对房屋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计划；如非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承租方，并给予承租方合理搬迁时间；与承租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街道办事处已了解该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过程以及租赁合同内容，租赁合同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青岛万朗属于辖区重点经营单位，为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提供所有应尽服务；截止目前，尚无提前收回该宗土地或者变更该宗土地用途的规划，也尚未接到上级机关或相关机构/部门关于收回该宗土地或要求进行搬迁的通知；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宗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土地产权人提前收购该宗土地，导致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需要搬迁，街道办事处将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据实予以合理补偿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4、上述瑕疵房产面积较小，占公司所有房产面积（包括全部自有和租赁）的比例约为 8.09%。

5、针对上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厂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出具

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厂房和土地系自有，子公司合肥鸿迈、安徽邦瑞和万朗部件生产经营厂房和土地全部为自有，上述厂房和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全部房产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且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在租赁到期后可以优先续租，预计续租不存在障碍，该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较小。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青岛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领远、平度分公司租赁的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经审慎测算，上述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搬迁费用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可能存在的搬迁风险，发行人已提前进行部署，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将积极保持与出租方的沟通；同时，公司积极搜集周边市场的租赁信息，并提前考察适宜房产的具体情况，做好充分搬迁工作。

7、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青岛房地产管理处或其主管单位要求收回上述土地时，发行人将保持政治觉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军队执行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36 项发明专利，1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21 宗土地使用权（含房屋共有宗地）。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非专利技术。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华根商业和华时学校，未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目前股权结构
华根商业	2017. 8. 17	时允斌	商业服务、管理与咨询等	时允斌100%
华时学校	2019. 8. 22	时乾中	中小学教育	-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

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门封	843.40	1.21%	2.14%	1,792.57	1.47%	2.52%
吸塑加工	413.32	0.59%	7.67%	732.36	0.60%	6.08%
硬挤出产品等	167.62	0.24%	5.53%	395.70	0.33%	7.55%
模具	-	-	-	1.24	0.00%	0.96%
合计	1,424.35	2.05%	-	2,921.86	2.40%	-

(续上表)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门封	1,685.49	1.74%	2.80%	1,394.03	1.76%	2.71%
吸塑加工	680.81	0.70%	10.21%	607.34	0.77%	8.45%
硬挤出产品等	590.32	0.61%	15.71%	734.51	0.93%	21.92%
模具	3.69	0.00%	3.80%	18.74	0.02%	10.02%
合计	2,960.31	3.06%	-	2,754.61	3.49%	-

(1) 交易背景和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主要为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等，提供加工劳务主要为吸塑加工等。由于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双方交易是产业链分工的正常现象，基于各自实际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各自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较为稳定，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雪祺电气主要为各大冰箱主机厂提供 ODM 业务，主要客户为长虹美菱、美的、TCL、云米等冰箱主机厂，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与公司发生交易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①公司主要产品为冰箱塑料部件，尤其主导产品冰箱门封性能好，市场知名度高，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②公司与雪祺电气同处于全国白色家电基地合肥，基于订单响应能力及采购半径的考虑，雪祺电气就近从公司采购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以及委托公司进行门胆加工等。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产品的定价参照成本、历史交易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吸塑产品加工按照核定的原材料用量+加工费方式，调拨原材料并结算加工费。

（2）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销售的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以及加工的吸塑产品均系根据不同冰箱主机厂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发行人向第三方交易价格、雪祺电气与其他交易方交易价格等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①冰箱门封

由于雪祺电气报告期内所需的冰箱门封全部从发行人采购，不存在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冰箱门封的情形，故以下从发行人和第三方交易价格与雪祺电气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的冰箱门封包括 PVC 材质和 TPE 材质，以 PVC 材质为主。不同冰箱门封在材质、材料单位耗用量等有所差异，导致冰箱门封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由于不同冰箱主机厂需要的冰箱门封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选取向雪祺电气销售的主要冰箱门封（31 种型号），与向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的同种材质、单位耗用量相近的冰箱门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的上述 31 种型号冰箱门封收入占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1%、89.70%、88.14%和 97.31%。

基于上述比较标准，公司选取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冰箱门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材质	PVC 粒料单耗	磁条单耗	品种数量
雪祺电气	PVC	110 克/米	76 克/米	31 种
美的	PVC	110 克/米	79 克/米	51 种
长虹美菱	PVC	约 108 克/米	76 克/米	63 种

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上述规格冰箱门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美的	长虹美菱	均价	雪祺电气	差异	差异率
2021年1-6月	2.2348	2.2371	2.2360	2.2240	-0.0119	-0.53%
2020年度	2.1933	2.2533	2.2233	2.2208	-0.0025	-0.11%
2019年度	2.2188	2.1487	2.1838	2.2179	0.0342	1.56%
2018年度	2.2324	2.4083	2.3204	2.2286	-0.0918	-3.9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规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吸塑产品加工

A. 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公司提供的吸塑产品受托加工业务类型为门胆、箱胆和板材，加工工艺包括一出一模（即一次吸塑工艺产出一个产品）及一出多模（即一次吸塑工艺产出多个产品）。不同吸塑产品类型的加工工艺复杂程度有所不同，导致产品加工价格存在差异。由于不同冰箱主机厂需要的吸塑加工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雪祺电气提供的主要为吸塑门胆加工且加工工艺均为一出一模，选取向其他冰箱主机厂加工相同类型和加工工艺的吸塑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提供门胆加工收入占向其提供全部吸塑加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6.27%、98.46%和100.00%。

基于上述比较标准，公司选取的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加工吸塑门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加工工艺	品种数量
雪祺电气	门胆	一出一模	60种
美的	门胆	一出一模	53种
长虹美菱	门胆	一出一模	32种

上表中，公司加工吸塑门胆的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美的	美菱	平均	雪祺电气	差异	差异率
----	----	----	----	------	----	-----

2021年1-6月平均加工单价	4.2377	5.6166	4.9272	4.8218	-0.1054	-2.14%
2020年平均加工单价	4.3388	5.6481	4.9935	4.9653	-0.0282	-0.56%
2019年平均加工单价	4.3611	5.5444	4.9528	4.9638	0.0111	0.22%
2018年平均加工单价	4.3425	5.7060	5.0243	5.1763	0.1521	3.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为美的、长虹美菱和雪祺电气加工吸塑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为不同冰箱主机厂加工的冰箱门胆在大小、重量、型号、辅料用量及加工效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是真实合理的。

B. 雪祺电气与发行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雪祺电气存在从发行人、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和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吸塑加工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	501.32	964.50	962.31	739.97
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9.99	63.68	91.09	202.66
万朗磁塑	413.32	732.36	680.81	607.34
合计	934.63	1,760.53	1,734.21	1,549.96
其中：万朗磁塑占比	44.22%	41.60%	39.26%	39.18%

报告期内，公司为雪祺电气加工的为吸塑门胆，选取雪祺电气从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和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可比供应商，对雪祺电气采购吸塑-门胆的含税加工费执行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	5.45	5.45	5.55-5.70	6.20
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5.60-6.09	5.60-6.09	5.95-6.25	5.95-7.00
万朗磁塑	5.45-5.89	5.45-5.89	5.60-5.70	6.05-6.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从发行人采购的吸塑加工单价位于从第三方采购的吸塑加工服务单价差异区间内，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雪祺电气加工吸塑产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硬挤出产品

A. 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硬挤出产品的销售客户主要为海尔、美的、博西华、长虹美菱和雪祺电气，向上述客户销售硬挤出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别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海尔	① 销售种类：套管、垫块、保护板、装饰条等 80 余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内胆连接条 0.0122m，连接件 1.805m ③ 含税单价：内胆链接条 0.088-3.07 元/件，保护板 14.51 元/件
美的	① 销售种类：固定块、套管、感温管、热缩管等 30 余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支架支撑条 0.336m，密封件 2.402m ③ 含税单价：固定卡 0.076 元/件，抽屉密封条 4.66-5.09 元/件
博西华	① 销售种类：胆口加强板、背板加强板、门壳连接件、支架支撑条、暗把手镶条、密封件 6 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黑色固定块 0.015m，口框 1.881m ③ 含税单价：支架支撑条 0.84 元/件，密封件 28.03 元/件
长虹美菱	① 销售种类：套管、排水管垫块、保护条、挡风条等 70 余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排水管垫块 0.011 米/件，果菜盒装饰条图案件 1.88 米/件 ③ 含税单价：排水管垫块 0.06 元/件，塑料衬口 33.90 元/套
雪祺电气	① 销售种类：箱胆加强槽、箱胆防开裂加强板、限位块、侧立柱镶条等 72 余种产品 ② 规格和重量：规格大小不一，如防凝露管固定卡钩 0.06m/件、长口框直边条 1.815m/个 ③ 含税单价：调节杆 0.13 元/件、喷涂暗把手镶条 8.94 元/件

注：上表中价格为 2020 年 12 月定价。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冰箱主机厂向公司定制的硬挤出产品的用途、规格尺寸、大小、重量等方面差异较大，导致公司硬挤出产品种类规格多达上百种。在定价方面，由于目前公司硬挤出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为保持与客户合作黏性，公司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基于各冰箱主机厂自身定价模式确定价格，是真实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B. 雪祺电气与发行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雪祺电气存在从发行人、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硬挤出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7.50	252.69	291.42	187.23
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27	7.10	31.55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8	17.84	-	-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34.13	50.32	-	-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	-	0.32	-
万朗磁塑	165.84	392.19	568.09	685.08
合计	250.25	715.30	866.93	903.87
万朗磁塑占比	66.27%	54.83%	65.53%	75.79%

报告期内，雪祺电气向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向发行人采购硬挤出产品类型不同，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具体如下：

名称	产品具体类型
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① 销售种类：中梁支撑件、冷藏胆衬条、加强板、暗把手连接件、回风通道等 17 种挤出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暗把手连接件 0.774m-1.754m，回风通道 0.4682m。 ③ 单价：价格不一，如暗把手连接件 0.8-1.12 元/件，回风通道 4.04-4.25 元/件。
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① 销售种类：门把手组件、暗把手镶条、冷冻左暗把手裹条等 20 余种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暗把手镶条 0.3434-1.7248mm。 ③ 单价：价格不一，如暗把手镶条 0.94-4.28 元/件。
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① 销售种类：侧立柱镶条、暗把手连接件、回风通道、门胆加强件等 6 种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门胆加强件 0.07-0.716m。 ③ 单价：价格不一，如门胆加强件 0.06-0.61 元/件。
万朗磁塑	① 销售种类：箱胆加强槽、箱胆防开裂加强板、限位块、侧立柱镶条等 72 余种产品。 ② 规格：规格大小不一，如防凝露管固定卡钩 0.06m/件、长口框直边条 1.815m/个。 ③ 含税单价：调节杆 0.13 元/件、喷涂暗把手镶条 8.94 元/件。

雪祺电气从发行人及其他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较为相似的硬挤出产品价格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雪祺电气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雪祺电气向其他可比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翻转梁橡胶密封件	0.2017	2021年6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936	2021年1-5月

风扇电机固定胶圈	0.3702	2020年1-3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3758	2020年6-12月
减震垫,硅胶	0.2394	2020年1-5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2317	2020年6-12月
限位胶套	0.1846	2020年1-5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837	2020年6-12月
上边卡定位胶套	0.1822	2020年1-4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0.1843	2020年7-12月
768带锁孔,防露管孔长直边条	11.4158	2019年11-12月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11.1417	2019年10-12月
768短口框直边条	3.2554	2019年10-12月	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	3.1947	2019年10-12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从发行人采购的硬挤出产品价格与从第三方采购的硬挤出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硬挤出产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雪祺电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①结合雪祺电气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雪祺电气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754.61 万元、2,960.31 万元、2,921.86 万元和 1,424.35 万元,占雪祺电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86%、1.92%和 1.76%,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结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营业收入	1,424.35	2.05%	2,921.86	2.40%	2,960.31	3.06%	2,754.61	3.49%
毛利	302.49	1.57%	710.41	1.94%	763.15	2.44%	734.06	3.03%

利润总额	85.33	1.06%	223.46	1.47%	171.79	1.62%	92.20	1.26%
------	-------	-------	--------	-------	--------	-------	-------	-------

注：利润总额系根据关联交易毛利扣除按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计算的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及按照 5%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上述关联交易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雪祺电气各自独立运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双方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核算、独立纳税，相互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各自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雪祺电气的关联销售金额占雪祺电气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与雪祺电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雪祺电气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	-	-	-	2.30	0.00%	-
合计	-	-	-	2.30	0.00%	-

(续上表)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冰箱	0.54	0.00%	-	-	-	-

合计	0.54	0.00%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向雪祺电气零星采购少量冰箱，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38	338.82	314.86	25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5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2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否

注：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指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债务清偿情况，下同。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是
时乾中	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	1,065.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否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是
时乾中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500.00	否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万和国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21.75	否
时乾中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是
时乾中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2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400.00	否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东亚银行（中国）合肥分行	2,000.00	是
时乾中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3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3,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0.00	是

5、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签订的关联反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否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泰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是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注：上述反担保合同分别于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11月5日签订。

(4)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反担保方	债权人	反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	是
时乾中、王怡悠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流动性借款需要提供借款担保、反担保及增信，有助于发行人经

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相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其中，关联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为：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9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21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

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起	止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欧阳瑞群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周利华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马忠军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梅诗亮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徐荣明	董事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吴泗宗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邱连强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陈涛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时乾中先生：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荣获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发展四十年“行业贡献奖”，任第七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被评为 2012 新徽商慈善人物、2016 十大徽商领袖、2017 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2019 年 3 月获聘为安徽大学就业创业导师。其从业经历如下：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广东顺德均安磁性门封厂车间主任、销售经理、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万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湖南长沙华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亿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钜坤投资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万奇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阜阳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徽邦瑞、苏州邦瑞等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泰国万朗董事，华时学校法定代表人。

欧阳瑞群女士：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5年5月任广东顺德均安医院妇产科医生；1995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广东顺德均安磁性门封厂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杭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佛山市顺德区亿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龙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周利华先生：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枞阳白云中学、浮山中学教师；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安徽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01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基金的董事、总经理、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滁州白鹭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忠军先生：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沈阳维修基地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投资总监；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天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顾问；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安徽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塔城市益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梅诗亮先生：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投资者关系主管，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合肥区域基金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合伙人、投资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高级投资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合肥金通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兼任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荣明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丰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营销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蚌埠火鹤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吴泗宗先生：195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市场学会理事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上海市市场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1982年7月至1997年9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1997年9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贸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教授（退休）；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远瑞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Nam Tai Property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邱连强先生：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第2批）、财政部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学员（第2批）、财政部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资本市场外部会计专家。1998年8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专业技术部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涛先生：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南洋理工大学生物工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物理系研究助理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起	止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方媛	监事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邵燕妮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马功权先生：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8月至1988年3月历任肥西师范学校职员、会计、校长助理；1986年9月至1995年12月历任肥西中学校办工厂副厂长、厂长；1986年4月至今历任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0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媛女士：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任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历任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曾兼任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徽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铜陵市富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燕妮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9年10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万朗有限行政专员、出纳、销售主管、工厂厂长、模块化服务事业部美菱服务保障中心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美菱大客户部经理、监事。曾兼任合肥锐投电器有限公司的监事；现兼任泰州万朗、苏州邦瑞等多个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起	止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起	止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刘良德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张芳芳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时乾中先生：详见本节前述“（一）董事”。

刘良德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4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江淮航空仪表厂热表分厂工艺员、副厂长；1996年1月至2010年3月历任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和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副总经理兼模块化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安徽雷世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成都万朗、新乡万朗等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芳芳女士：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国际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泰州市海陵区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岛万朗黄岛分公司负责人，现兼任贵州万朗、沈阳万朗、青岛万朗等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万和国先生：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肥西县刘河电灌站出纳、站长；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安徽大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长，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财务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墨西哥万朗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	----	----	------

1	时乾中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良德	男	副总经理
3	时勃	男	研究院总工程师
4	汪昌勇	男	研究院总设计师
5	许进	男	技术总监

时乾中先生：详见本节前述“（一）董事”。

刘良德先生：详见本节前述“（三）高级管理人员”。

时勃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16年6月任万朗有限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研究院总工程师。曾兼任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佳尧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监事、泰州市海陵区邦瑞冰箱配件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合汇金源执行董事、合肥领远合肥分公司负责人、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负责人，越南万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泰国万朗董事。

汪昌勇先生：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18年7月历任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安徽华凯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景德镇分公司负责人、万朗有限模具制造经理、美的事业部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监和门封研究所所长、首席设计师；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研究院总设计师。曾兼任中山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鸿迈门封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合肥豪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贵州万朗、沈阳万朗、青岛万朗等子公司监事。

许进先生：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品质部长、总师办主任；2004年10月至2016年8月历任美的冰箱事业部研发中心开发部长、特冰工厂厂长、研发中心总监、精益制造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安徽聚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人员、技术总监。曾兼任安徽聚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时乾中	董事长、 总经理	安徽邦瑞、苏州邦瑞、万朗部件、广州万朗、荆州万朗、泰州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鸿迈、扬州鸿迈、合肥雷世、合肥古瑞、合肥领远、荆州塑胶、南京万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控股子公司
		泰国万朗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华时学校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欧阳瑞群	董事	龙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佛山市顺德区能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周利华	董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安元基金的管理人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安元基金的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白鹭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马忠军	董事	益洋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沈阳润嘉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梅诗亮	董事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高级投资总监	-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徐荣明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吴泗宗	独立董事	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Nam Tai Property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远瑞和（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邱连强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技术合伙人	-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涛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教授	-
马功权	监事	合肥长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
		肥西县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
		肥西县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
邵燕妮	监事	合肥鸿迈、苏州邦瑞、泰州万朗、绵阳万朗、成都万朗、新乡万朗、滁州万朗、合肥古瑞、合肥领远、中山万朗、荆州塑胶、合汇金源、合肥雷世	监事	全资/控股子公司
方媛	监事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刘良德	副总经理	成都万朗、新乡万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芳芳	副总经理	贵州万朗、沈阳万朗、青岛万朗、佛山鸿迈、武汉万朗、重庆鸿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万和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墨西哥万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时勃	研究院总工程师	泰国万朗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越南万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汇金源	执行董事	
		合肥领远合肥分公司、扬州鸿迈平度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汪昌勇	研究院总设计师	沈阳万朗、贵州万朗、青岛万朗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1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77.47	发行人
2	欧阳瑞群	董事	-	-
3	周利华	董事	-	-
4	马忠军	董事	-	-
5	梅诗亮	董事	-	-
6	徐荣明	董事	-	-
7	吴泗宗	独立董事	10.00	发行人
8	邱连强	独立董事	10.00	发行人
9	陈涛	独立董事	10.00	发行人
10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	-
11	方媛	监事	-	-
12	邵燕妮	监事	48.94	发行人
13	刘良德	副总经理	59.12	发行人
14	张芳芳	副总经理	64.05	发行人

15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9.24	发行人
16	时勃	研究院总工程师	52.28	发行人
17	汪昌勇	研究院总设计师	52.36	发行人
18	许进	技术总监	62.35	发行人
合计			505.81	-

注：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税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31,966,620	-	51.3520%
2	欧阳瑞群	董事	5,211,060	-	8.3712%
3	周利华	董事	69,840	-	0.1122%
4	马忠军	董事	-	2,994,000	4.8096%
5	梅诗亮	董事	-	-	-
6	徐荣明	董事	-	102	0.0002%
7	吴泗宗	独立董事	-	-	-
8	邱连强	独立董事	-	-	-
9	陈涛	独立董事	-	-	-
10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1,333,320	-	2.1419%
11	方媛	监事	-	-	-
12	邵燕妮	监事	-	-	-
13	刘良德	副总经理	-	-	-
14	张芳芳	副总经理	-	-	-
15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16	时勃	研究院总工程师	-	-	-
17	汪昌勇	研究院总设计师	-	-	-
18	许进	技术总监	-	-	-
合计			38,580,840	2,994,102	66.7871%

注：马忠军间接持股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益洋成持有。

除时乾中与时勃系兄弟关系外，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时乾中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31,966,6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52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时乾中先生：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身份证号码 3412041976****017；荣获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发展四十年“行业贡献奖”，任第七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被评为 2012 新徽商慈善人物、2016 十大徽商领袖、2017 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安徽省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415,237.34	151,002,545.53	137,718,257.24	119,517,15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5,190,494.10	325,092,752.66	268,035,525.00	136,610,335.87
应收账款	366,106,477.01	347,339,612.96	221,732,463.35	178,676,901.46
应收款项融资	508,700.00	220,400.00	1,981,535.70	
预付款项	14,711,371.86	11,012,193.61	8,980,497.42	6,525,962.30
其他应收款	41,127,420.32	35,543,458.01	29,734,775.14	20,716,565.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3,353,498.74	96,760,842.20	67,550,785.92	55,098,350.62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 754, 649. 24	19, 626, 759. 81	12, 624, 923. 07	13, 183, 186. 10
流动资产合计	989, 167, 848. 61	986, 598, 564. 78	748, 358, 762. 84	530, 328, 459. 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 772, 025. 54	33, 411, 529. 48		
固定资产	353, 761, 550. 32	349, 014, 176. 03	369, 825, 436. 06	341, 301, 219. 16
在建工程	34, 555, 225. 64	28, 207, 654. 75	7, 886, 127. 78	3, 927, 441. 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 129, 675. 58			
无形资产	40, 635, 987. 05	35, 303, 485. 53	22, 356, 295. 51	18, 955, 015. 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 467, 240. 16	20, 302, 094. 16	14, 729, 147. 06	12, 496, 878. 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11, 459. 31	11, 305, 585. 70	11, 295, 423. 01	8, 245, 840. 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973, 623. 84	8, 955, 414. 92	7, 695, 807. 78	7, 886, 892.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 406, 787. 44	486, 499, 940. 57	433, 788, 237. 20	392, 813, 287. 68
资产总计	1, 525, 574, 636. 05	1, 473, 098, 505. 35	1, 182, 147, 000. 04	923, 141, 746. 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 589, 294. 33	265, 665, 283. 26	242, 469, 208. 61	156, 892, 627. 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522,880.71	136,050,210.38	67,067,080.54	60,424,100.00
应付账款	238,833,240.83	250,826,008.62	186,522,536.24	192,991,536.85
预收款项	472,035.86	644,742.18	247,280.88	378,515.48
合同负债	561,484.70	1,501,154.16		
应付职工薪酬	30,917,541.24	38,172,696.47	31,840,372.93	24,990,037.42
应交税费	13,010,123.97	11,909,264.64	14,648,542.07	11,186,792.42
其他应付款	24,361,582.86	24,529,071.18	14,905,837.61	45,672,367.68
其中：应付利息				217,465.89
应付股利				36,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8,609.88	12,752,106.94	14,046,342.81	2,531,698.98
其他流动负债	147,430,145.87	139,731,483.07	95,121,244.58	47,334,079.57
流动负债合计	891,156,940.25	881,782,020.90	666,868,446.27	542,401,75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8,258.85	2,527,453.37	5,493,738.07	7,510,706.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197,910.41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	12,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424,048.52	19,103,799.70	17,827,113.75	1,638,79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3,631.31	7,760,266.78	6,322,067.49	3,978,39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73,849.09	31,891,519.85	42,142,919.31	13,127,899.07
负债合计	939,830,789.34	913,673,540.75	709,011,365.58	555,529,65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250,000.00	62,250,000.00	62,250,000.00	62,250,000.00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099,469.04	163,099,469.04	162,881,602.91	162,881,60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29,330.83	864,502.15	7,783,484.91	-353,506.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24,264.57	28,924,264.57	18,806,748.37	14,081,804.10
未分配利润	333,270,871.00	299,121,359.23	213,763,936.34	127,127,63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215,273.78	554,259,594.99	465,485,772.53	365,987,538.03
少数股东权益	5,528,572.93	5,165,369.61	7,649,861.93	1,624,55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743,846.71	559,424,964.60	473,135,634.46	367,612,09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5,574,636.05	1,473,098,505.35	1,182,147,000.04	923,141,746.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6,224,293.45	1,215,448,094.56	967,492,966.50	790,232,057.42
其中：营业收入	696,224,293.45	1,215,448,094.56	967,492,966.50	790,232,057.42
二、营业总成本	616,148,315.80	1,052,755,747.45	855,476,818.36	721,747,913.26
其中：营业成本	503,935,988.28	850,080,716.30	655,097,426.52	547,661,765.23
税金及附加	5,232,710.58	9,966,224.95	8,329,287.07	8,011,869.31
销售费用	16,484,389.36	26,257,726.31	49,860,883.61	40,767,357.24
管理费用	55,770,115.82	103,126,900.89	92,106,017.61	80,834,716.91
研发费用	24,987,358.93	46,771,054.56	33,345,163.17	33,764,831.94
财务费用	9,737,752.83	16,553,124.44	16,738,040.38	10,707,372.63
其中：利息费用	4,786,613.58	5,581,313.87	8,979,868.21	7,572,795.90
利息收入	612,118.63	687,702.58	517,647.27	424,043.30
加：其他收益	6,363,703.35	7,100,800.47	5,775,505.33	5,867,06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67.60	239,71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7,045.30	-10,803,215.88	-4,039,942.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2,395.95	-4,640,165.08	-5,969,908.98	-3,192,54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963.96	-1,185,068.95	-548,396.43	-688,624.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40,143.39	153,404,417.53	107,233,405.31	70,470,031.54
加：营业外收入	1,049,263.34	2,015,344.96	1,021,946.81	2,984,300.06
减：营业外支出	989,474.79	3,519,985.63	2,397,021.85	24,665.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99,931.94	151,899,776.86	105,858,330.27	73,429,666.11
减：所得税费用	8,637,216.85	18,958,340.58	13,964,902.39	7,987,16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2,715.09	132,941,436.28	91,893,427.88	65,442,504.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2,715.09	132,941,436.28	91,893,427.88	65,442,504.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99,511.77	132,824,939.09	91,361,242.62	65,021,039.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203.32	116,497.19	532,185.26	421,46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3,832.98	-6,918,982.76	8,136,991.88	3,577,282.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93,832.98	-6,918,982.76	8,136,991.88	3,577,282.9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93,832.98	-6,918,982.76	8,136,991.88	3,577,282.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93,832.98	-6,918,982.76	8,136,991.88	3,577,282.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68,882.11	126,022,453.52	100,030,419.76	69,019,787.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05,678.79	125,905,956.33	99,498,234.50	68,598,322.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203.32	116,497.19	532,185.26	421,465.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2.13	1.47	1.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2.13	1.47	1.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682,948.71	1,017,738,666.64	696,480,973.46	820,457,99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3,596.45	14,538,345.33	28,240,774.63	11,428,9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626,545.16	1,032,277,011.97	724,721,748.09	831,886,91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865,458.64	726,522,850.86	508,255,438.15	579,341,74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775,701.18	239,980,134.52	208,677,146.38	175,201,56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43,154.29	86,306,310.84	64,721,561.16	51,998,35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35,796.80	102,913,029.66	84,006,853.84	70,869,47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820,110.91	1,155,722,325.88	865,660,999.53	877,411,1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3,565.75	-123,445,313.91	-140,939,251.44	-45,524,22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00,000.00	206,0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867.60	239,71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9,871.58	3,828,367.23	3,031,964.49	2,362,83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118.63	5,687,702.58	517,647.27	424,04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46,857.81	215,755,789.67	3,749,611.76	2,786,88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67,870.39	47,970,752.01	69,521,952.76	87,428,66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500,000.00	208,490,000.00		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45,578.77	6,744,526.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67,870.39	289,506,330.78	81,266,479.00	90,028,66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1,012.58	-73,750,541.11	-77,516,867.24	-87,241,789.1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86.62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86.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360,100.00	264,446,000.00	237,154,000.00	204,777,306.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85,114.63	309,544,820.12	326,830,680.59	133,923,95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845,214.63	574,082,606.74	563,984,680.59	368,701,26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46,971.25	306,374,077.02	271,947,070.19	204,817,65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95,850.95	42,062,439.67	43,993,317.43	7,538,78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7,040.65	53,795,235.31	24,205,953.12	11,508,8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49,862.85	402,231,752.00	340,146,340.74	223,865,33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5,351.78	171,850,854.74	223,838,339.85	144,835,92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5,734.32	-2,875,807.85	3,324,175.27	2,591,78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5,039.13	-28,220,808.13	8,706,396.44	14,661,69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15,795.99	99,736,604.12	91,030,207.68	76,368,51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00,835.12	71,515,795.99	99,736,604.12	91,030,207.68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062号）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73	-150.61	-62.67	-7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739.55	894.93	699.99	832.80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9	23.9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75	-	1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4	-284.56	-206.30	4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2	15.33	1.72	7.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5.38	507.81	432.74	825.41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17	93.32	68.79	131.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8.21	414.49	363.95	693.96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2	16.81	4.40	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8.19	397.68	359.56	68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9.95	13,282.49	9,136.12	6,50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1.76	12,884.82	8,776.57	5,814.12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6. 31 /2021年1-6月	2020. 12. 31 /2020年度	2019. 12. 31 /2019年度	2018. 12. 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12	1.12	0.98
速动比率(倍)	0.98	1.01	1.02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2.62	62.06	62.23	57.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1.61	62.02	59.98	6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4.27	4.83	4.85
存货周转率(次)	9.59	10.35	10.68	10.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70.52	20,676.51	15,765.85	11,45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82	28.22	12.79	10.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2	-1.98	-2.26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45	0.14	0.24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1.15	2.13	1.47	1.09
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股)	1.15	2.13	1.47	1.09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1.06	2.07	1.41	0.97

润计算)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元/股)	1.06	2.07	1.41	0.97
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2.60	26.21	21.98	19.25
净资产收益率(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1.66	25.42	21.11	17.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80	0.94	1.32	1.7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年化)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1、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计算）。

（四）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8,916.78	64.84%	98,659.86	66.97%	74,835.88	63.31%	53,032.85	57.45%
非流动资产	53,640.68	35.16%	48,649.99	33.03%	43,378.82	36.69%	39,281.33	42.55%
合计	152,557.46	100.00%	147,309.85	100.00%	118,214.70	100.00%	92,314.1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 57.45%、63.31%、66.97%和 64.84%，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5%、36.69%、33.03%和 35.16%，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目前存续状况良好。

①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641.52	14.80%	15,100.25	15.31%	13,771.83	18.40%	11,951.72	22.54%
应收票据	29,519.05	29.84%	32,509.28	32.95%	26,803.55	35.82%	13,661.03	25.76%
应收账款	36,610.65	37.01%	34,733.96	35.21%	22,173.25	29.63%	17,867.69	33.69%
应收款项融资	50.87	0.05%	22.04	0.02%	198.15	0.26%	-	-
预付款项	1,471.14	1.49%	1,101.22	1.12%	898.05	1.20%	652.60	1.23%
其他应收款	4,112.74	4.16%	3,554.35	3.60%	2,973.48	3.97%	2,071.66	3.91%
存货	11,335.35	11.46%	9,676.08	9.81%	6,755.08	9.03%	5,509.84	10.39%
其他流动资产	1,175.46	1.19%	1,962.68	1.99%	1,262.49	1.69%	1,318.32	2.49%
合计	98,916.78	100.00%	98,659.86	100.00%	74,835.88	100.00%	53,03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

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92.38%、92.87%、93.27%和 93.12%。

②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277.20	6.11%	3,341.15	6.87%	-	-	-	-
固定资产	35,376.16	65.95%	34,901.42	71.74%	36,982.54	85.25%	34,130.12	86.89%
在建工程	3,455.52	6.44%	2,820.77	5.80%	788.61	1.82%	392.74	1.00%
使用权资产	3,212.97	5.99%	-	-	-	-	-	-
无形资产	4,063.60	7.58%	3,530.35	7.26%	2,235.63	5.15%	1,895.50	4.83%
长期待摊费用	2,446.72	4.56%	2,030.21	4.17%	1,472.91	3.40%	1,249.69	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15	2.26%	1,130.56	2.32%	1,129.54	2.60%	824.58	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36	1.11%	895.54	1.84%	769.58	1.77%	788.69	2.01%
合计	53,640.68	100.00%	48,649.99	100.00%	43,378.82	100.00%	39,28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1%、90.41%、79.00%和 73.53%。

(2)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9,115.69	94.82%	88,178.20	96.51%	66,686.84	94.06%	54,240.18	97.64%
非流动负债	4,867.38	5.18%	3,189.15	3.49%	4,214.29	5.94%	1,312.79	2.36%
合计	93,983.08	100.00%	91,367.35	100.00%	70,901.14	100.00%	55,552.97	100.00%

①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258.93	30.59%	26,566.53	30.13%	24,246.92	36.36%	15,689.26	28.93%
应付票据	13,852.29	15.54%	13,605.02	15.43%	6,706.71	10.06%	6,042.41	11.14%
应付账款	23,883.32	26.80%	25,082.60	28.45%	18,652.25	27.97%	19,299.15	35.58%

预收款项	47.20	0.05%	64.47	0.07%	24.73	0.04%	37.85	0.07%
合同负债	56.15	0.06%	150.12	0.1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91.75	3.47%	3,817.27	4.33%	3,184.04	4.77%	2,499.00	4.61%
应交税费	1,301.01	1.46%	1,190.93	1.35%	1,464.85	2.20%	1,118.68	2.06%
其他应付款	2,436.16	2.73%	2,452.91	2.78%	1,490.58	2.24%	4,567.24	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86	2.74%	1,275.21	1.45%	1,404.63	2.11%	253.17	0.47%
其他流动负债	14,743.01	16.54%	13,973.15	15.85%	9,512.12	14.26%	4,733.41	8.73%
流动负债合计	89,115.69	100.00%	88,178.20	100.00%	66,686.84	100.00%	54,240.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4.37%、88.65%、89.85%和 89.48%。

②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12.83	2.32%	252.75	7.93%	549.37	13.04%	751.07	57.21%
租赁负债	1,719.79	35.33%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250.00	7.84%	1,250.00	29.66%	-	-
递延收益	2,142.40	44.02%	1,910.38	59.90%	1,782.71	42.30%	163.88	1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36	18.33%	776.03	24.33%	632.21	15.00%	397.84	30.30%
合计	4,867.38	100.00%	3,189.15	100.00%	4,214.29	100.00%	1,312.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2 月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通过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方式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6,826.18	95.98%	118,847.39	97.78%	93,595.46	96.74%	76,718.42	97.08%
其他业务	2,796.25	4.02%	2,697.42	2.22%	3,153.84	3.26%	2,304.79	2.92%
合计	69,622.43	100.00%	121,544.81	100.00%	96,749.30	100.00%	79,02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持续增长，占比均在 97%左右，包括产品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产品销售主要为冰箱门封产品等，受托加工业务包括组件部装、吸塑、注塑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销售等。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6%以上，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13,036.44	70.36%	27,333.25	76.64%	24,426.78	81.00%	20,685.68	88.27%
	其他	1,669.31	9.01%	2,827.70	7.93%	1,787.10	5.93%	374.00	1.60%
	小计	14,705.75	79.37%	30,160.94	84.57%	26,213.89	86.93%	21,059.68	89.87%
受托加工业务	组件部装	1,512.87	8.17%	2,025.53	5.68%	1,760.27	5.84%	1,136.42	4.85%
	吸塑	1,976.15	10.67%	3,244.53	9.10%	968.75	3.21%	743.61	3.17%
	注塑	332.95	1.80%	232.69	0.65%	1,212.09	4.02%	495.06	2.11%
	小计	3,821.97	20.63%	5,502.75	15.43%	3,941.11	13.07%	2,375.09	10.13%
合计	18,527.71	100.00%	35,663.69	100.00%	30,155.00	100.00%	23,434.76	100.00%	

2018-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23.36%，主要由主导产品冰箱门封贡献，毛利占比均为 75%以上。冰箱门封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冰箱门封的基础上，发展模块化业务组合，硬挤出产品、蒸发器等产品销售业务及受托加工业务毛利快速增长所致。

(3) 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新收入准则计算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计算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		
综合毛利率	27.62%	30.06%	30.06%	32.98%	32.29%	30.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3%	30.24%	30.01%	32.97%	32.22%	30.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接近，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装卸费及包装费 3,521.17 万元、1,677.35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后对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按新收入准则计算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		
			毛利额	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	比例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13,036.44	70.36%	33.13%	14,042.69	69.50%	35.69%
		其他	1,669.31	9.01%	15.60%	1,896.50	9.39%	17.72%
	受托 加工 业务	组件部装	1,512.87	8.17%	20.33%	1,628.57	8.06%	21.89%
		吸塑	1,976.15	10.67%	36.65%	2,087.90	10.33%	38.73%
		注塑	332.95	1.80%	8.44%	549.39	2.72%	13.92%
	合计		18,527.71	100.00%	27.73%	20,205.07	100.00%	30.24%
2020 年度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27,333.25	76.64%	38.43%	29,322.73	74.83%	41.22%
		其他	2,827.70	7.93%	19.35%	3,202.87	8.17%	21.92%
	受托 加工 业务	组件部装	2,025.53	5.68%	13.71%	2,202.43	5.62%	14.91%
		吸塑	3,244.53	9.10%	26.95%	3,651.84	9.32%	30.34%
		注塑	232.69	0.65%	3.70%	805.00	2.05%	12.79%
	合计		35,663.69	100.00%	30.01%	39,184.86	100.00%	32.97%

基于可比性考虑，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按剔除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装卸费及包装费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产品销售	冰箱门封	35.69%	-5.54%	41.22%	0.66%	40.57%	0.39%	40.18%
	其他	17.72%	-4.20%	21.92%	5.52%	16.40%	11.39%	5.01%
受托 加工 业务	组件部装	21.89%	6.98%	14.91%	-2.54%	17.45%	3.43%	14.02%
	吸塑	38.73%	8.39%	30.34%	15.81%	14.53%	4.19%	10.34%
	注塑	13.92%	1.14%	12.79%	-8.37%	21.15%	1.22%	19.93%
合计		30.24%	-2.73%	32.97%	0.75%	32.22%	1.67%	30.55%

2018-2020 年，冰箱门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保持稳定，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大容积、高端冰箱消费比重上升，该部分冰箱对应门封单位价值较高；以

及国外子公司销售单价较高且销售占比总体上升所致所致。

2021年1-6月，冰箱门封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5.54个百分点，主要系冰箱门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2.42万元、-14,093.93万元、-12,344.53万元和-5,119.36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6,544.25万元、9,189.34万元、13,294.14万元和7,186.27万元。因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且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

2018-2020年，公司因销售回款收到客户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分别为13,392.40万元、24,936.69万元和26,279.60万元。若将该等销售回款所收商业票据贴现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测算调整后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39.97万元、10,842.77万元和13,935.06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

2021年1-6月，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和经营需要，减少了商业票据贴现，同时增加了商业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因销售回款收到客户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为6,914.03万元，若将该等销售回款所收商业票据贴现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测算调整后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4.67万元，与当期净利润7,186.27万元的差异主要系当期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下降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4.18万元、-7,751.69万元、-7,375.05万元和-5,542.1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建设房屋、增加生产线、厂区改造、支付子公司收购款等投资支出较大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83.59 万元、22,383.83 万元、17,185.09 万元和 12,489.54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7,900.2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5,198.7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偿还借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

4、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 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 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明确，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冰箱门封领域的研发实力，有效提升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的盈利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00.00 万元。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35.00 万元。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35.00 万元。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1. 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5. 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三）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

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1、境内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1	合肥鸿迈	2007.4.10	2,500	2,5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吸塑产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	安徽邦瑞	2005.11.25	6,400	6,400	安徽省阜阳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PVC 粒料和磁条的生产 and 销售
3	泰州万朗	2004.4.6	1,000	1,000	江苏省泰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注塑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4	佛山万朗	2013.12.31	200	200	广东省佛山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5	荆州万朗	2010.8.27	50	50	湖北省荆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 and 销售
6	广州万朗	2013.12.11	100	100	广东省广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 and 销售
7	成都万朗	2011.8.1	50	50	四川省成都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 and 销售
8	贵州万朗	2013.10.18	200	200	贵州省遵义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 and 销售
9	绵阳万朗	2008.7.4	50	50	四川省绵阳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 and 销售
10	沈阳万朗	2014.12.23	200	200	辽宁省沈阳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 and 销售
11	武汉万朗	2015.9.15	100	100	湖北省武汉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 and 销售

12	青岛万朗	2011.4.7	1,200	1,200	山东省青岛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注塑产品、组件部装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3	万朗部件	2016.11.30	9,300	9,300	安徽省寿县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4	苏州邦瑞	2005.7.25	100	100	江苏省苏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5	重庆鸿迈	2015.12.10	500	100	重庆市江北区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吸塑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6	佛山鸿迈	2015.7.20	500	200	广东省佛山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7	扬州鸿迈	2015.11.3	200	200	江苏省扬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吸塑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8	新乡万朗	2019.1.8	200	200	河南省新乡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19	滁州万朗	2019.1.3	200	200	安徽省滁州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冰箱门封的生产和销售
20	合肥古瑞	2017.4.11	1,00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门封模具、工装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1	合肥领远	2019.12.11	1,00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磁条的生产和销售
22	上海甲登	2014.3.25	5,000	500	上海市自贸区	万朗磁塑持股 100%	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23	合肥雷世	2015.6.4	230	23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硬挤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4	合汇金源	2014.10.31	3,000	3,000	安徽省合肥市	万朗磁塑持股 100%	-
25	荆州塑胶	2019.1.2	1,400	1,400	湖北省荆州市	荆州万朗持股 60%	注塑、吹塑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6	南京万朗	2018.12.4	100	100	江苏省南京市	扬州鸿迈持股 100%	冰箱门封、组件部装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7	中山万朗	2018.12.24	200	200	广东省中山市	佛山万朗持股 100%	冰箱门封、磁条的生产和销售

注：荆州市鑫沙高橡塑有限公司持有荆州塑胶 40%的股权；合汇金源系收购而来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拟从事 PVC 粒料的生产及销售。

(2)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合肥鸿迈	25,212.15	3,925.11	492.59	31,261.41	3,432.52	320.62

序号	名称	2021. 6. 30/2021 年 1-6 月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	安徽邦瑞	14,489.19	13,314.98	587.66	14,185.65	12,727.32	814.15
3	泰州万朗	3,789.84	567.81	32.76	3,601.61	535.05	13.82
4	佛山万朗	3,652.31	697.29	349.85	3,654.90	347.45	125.42
5	荆州万朗	3,349.46	905.67	184.81	2,786.98	720.87	309.16
6	广州万朗	1,588.40	361.53	53.44	818.00	308.09	158.36
7	成都万朗	1,592.02	178.35	92.88	1,667.94	85.47	176.65
8	贵州万朗	384.45	228.97	21.75	427.03	207.22	3.82
9	绵阳万朗	486.05	187.83	9.04	315.17	178.79	69.53
10	沈阳万朗	438.13	307.53	4.53	416.15	303.00	70.32
11	武汉万朗	283.34	235.79	37.92	275.88	197.86	41.39
12	青岛万朗	10,448.09	1,074.04	136.65	8,544.87	937.39	132.50
13	万朗部件	19,230.88	9,499.02	91.73	17,397.19	9,407.29	-91.79
14	苏州邦瑞	671.74	318.69	196.35	767.85	122.34	234.02
15	重庆鸿迈	1,270.14	352.83	86.23	1,724.67	266.59	35.70
16	佛山鸿迈	644.19	252.61	-10.26	398.70	262.86	-65.17
17	扬州鸿迈	5,850.32	495.53	153.80	5,479.85	341.72	83.94
18	新乡万朗	190.33	107.44	-2.94	141.75	110.38	-36.22
19	滁州万朗	943.38	21.59	17.53	633.24	4.06	-45.91
20	合肥古瑞	2,584.09	1,629.87	-4.50	3,001.15	1,634.37	381.51
21	合肥领远	4,165.15	1,081.05	138.62	1,786.16	942.43	-57.52
22	上海甲登	526.50	486.95	25.63	533.04	461.32	43.16
23	合肥雷世	3,279.72	910.01	-12.00	2,229.87	922.01	339.22
24	合汇金源	4,166.46	3,271.87	-35.61	3,792.81	3,307.48	-

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佛山万朗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其子公司中山万朗的合并报表数据；扬州鸿迈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其子公司南京万朗的合并报表数据；合肥雷世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其子公司安徽雷世的合并报表数据；荆州万朗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其子公司荆州塑胶的合并报表数据；合汇金源于2020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

2、境外子公司

(1) 泰国万朗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62,932,400 泰铢（每股 100 泰铢，折合共计 1,629,324 股）

注册号:	0255554000124
住所:	泰国巴真府甲民武里市依赤 9 路 513 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冰箱门密封条）塑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董事:	时乾中、时勃、尚振华、陈静
股东情况:	万朗磁塑实际持股 100%（根据安塔瑞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泰国法律下公司合规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因泰国公司法要求公司至少有 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且至少有 3 名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股份，泰国万朗成立时为了符合泰国法律的规定，公司董事时乾中、时勃及尚振华每人持有 1 股，但三名董事并不实际享有该股权的权益，该部分股权权益由发行人享有）
其他情况:	已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800002 号），并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40000201304073418）

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7,543.24	8,429.19
非流动资产	5,085.82	5,603.27
资产合计	12,629.07	14,032.46
流动负债	7,042.81	8,001.02
非流动负债	184.44	252.75
负债合计	7,227.25	8,25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01.82	5,778.7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036.54	17,297.02
营业利润	656.55	2,042.72
利润总额	656.57	2,034.82
净利润	523.85	1,616.5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越南万朗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8 日
法定资本:	100 万美元
投资证书编号:	012043000482
住所:	河内市糜冷县光明工业区 49G 栋
经营范围:	家电塑料配件，包括冰箱门封，吸尘器用密封条

股东情况: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其他情况: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100061 号), 并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40000201304183611)

②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691.95	524.42
非流动资产	359.62	256.90
资产合计	1,051.57	781.31
流动负债	515.64	251.12
非流动负债	17.01	-
负债合计	532.64	25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8.93	530.1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67.86	1,276.82
营业利润	-9.39	114.64
利润总额	-9.39	114.64
净利润	-7.52	91.71

注: 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墨西哥万朗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0,738,475 比索(其中最小固定资本 3,000 比索、可变资本 60,735,475 比索)
住所:	新莱昂州阿波达卡市马泰尔工业园 571 号 E 大道
经营范围:	家电配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包括冰箱门封
董事:	汪助军
股东情况:	万朗磁塑实际持股 100%(根据墨西哥桑切斯德万尼埃斯维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报告, 根据《墨西哥公司法》第 89 条规定, 墨西哥万朗必须有两名股东, 墨西哥万朗的出资人为万朗磁塑, 尚振华为万朗磁塑指定的持股人, 其持有股份系代表万朗磁塑持有)
其他情况: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100092 号), 并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40000201509305370)

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1,589.70	1,100.53
非流动资产	290.37	220.16
资产合计	1,880.07	1,320.70
流动负债	1,234.77	816.02
非流动负债	31.24	-
负债合计	1,266.01	81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4.06	504.6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67.89	1,548.94
营业利润	110.23	18.64
利润总额	110.23	18.64
净利润	110.23	18.6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波兰万朗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75 万兹罗提
注册号：	0000709626
住所：	华沙市耶路撒冷大道 65/79 号
经营范围：	家电零配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	万朗磁塑持股 100%
其他情况：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1700080 号），并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40000201801027771）

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1,578.61	1,372.98
非流动资产	592.58	410.51
资产合计	2,171.19	1,783.49
流动负债	579.53	306.36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非流动负债	87.08	-
负债合计	666.60	30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4.59	1,477.1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286.34	3,683.38
营业利润	467.84	805.20
利润总额	465.89	795.97
净利润	378.85	641.25

注：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2020-340162-29-03-029975	环建审(经)字(2020)12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2020-340162-29-03-029994	环建审(经)字(2020)125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2020-340162-29-03-029979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创新优势等竞争优势，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品质的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的提高，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第六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1、产品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冰箱的重要部件主要用于下游冰箱主机厂，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冰箱行业的发展、冰箱主机厂的经营状况等密切相关。如果冰箱行业需求状况出现大幅波动或冰箱主机厂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美的、长虹美菱、海尔、海信、三星、LG 等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8%、67.79%、71.50%和 69.13%，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上述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47.03%、48.53%、47.39%和 50.1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上述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冰箱门封的原材料，包括生产门封胶套的主要原材料 PVC 粉或 PVC 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等，以及生产磁条的主要原材料磁粉或磁颗粒、氯化聚乙烯等。上述原材料中，PVC 粉、PVC 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偏苯三甲酸三辛酯、氯化聚乙烯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甚至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境外经营风险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公司陆续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2.67 万元、18,406.25 万元、23,032.62 万元和 13,015.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4%、19.67%、19.38%和 19.48%，境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政治环境、法律、税收、人文等因素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影响境外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投资设立的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在最近一次增资时均已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备案手续，但上述境外子公司在设立时未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外，如果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泰国铢、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美元、波兰兹罗提等）的汇率大幅度波动，也可能带来汇率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致力于为冰箱主机厂提供节能、环保的冰箱门封等产品。经过多年投入和积累，公司掌握了冰箱门封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近些年，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等，居民对冰箱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也随之提高，进而要求冰箱配套厂商在技术、工艺、产品等方面不断投入和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则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产业化不达预期、产品被替代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深耕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掌握了冰箱门封等塑料部件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67.69 万元、22,173.25 万元、34,733.96 万元和 36,610.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6%、18.76%、23.58%和 24.0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冰箱主机厂。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出现其他无法收回的情形，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经营业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9.84 万元、6,755.08 万元、9,676.08 万元和 11,335.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7%、5.71%、6.57%和 7.4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和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2.42 万元、-14,093.93 万元、-12,344.53 万元和-5,119.36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544.25 万元、9,189.34 万元、13,294.14 万元和 7,186.27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票据无法背书、贴现或承兑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领远已被列入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21 年起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等多个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同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每

年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与控制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时乾中目前持有公司 51.352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时乾中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影响力。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并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3、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贴近客户开展业务，根据冰箱主机厂的生产布局设立子公司，提供配套服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7 家境内子公司和 4 家境外子公司，地理位置较为分散，对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相关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执行中出现偏差，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五）法律风险

1、资产抵押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将所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用于借款抵押。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期归还所借款项，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

不利影响。

2、租赁经营风险

为响应客户即时供货需求，公司大部分经营主体选择在冰箱主机厂厂区内或经营地附近租赁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数量较多，累计租赁房屋面积较大，其中公司租赁的两处房屋和子公司青岛万朗、绵阳万朗、合肥领远、平度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且青岛万朗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为军事用地。未来，如果发生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屋拆迁改建、瑕疵房产被有权机关收回或责令拆除等情形，而公司无法立即在周边区域找到合适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被有权机关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则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服务的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市场声誉，对配套厂商的产品质量要求更为严格。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模具制作、产品焊接等环节控制不严或管理不善，导致产品性能不稳定或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客户的满意度甚至产生质量纠纷、客户流失，将可能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可能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也可能引发相关涉诉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部分生产加工环节仍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需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南京万朗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3.1 万元、泰州万朗因环保事项受到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10 万元、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受到泰州市海陵区应急管理局处罚 5 万元以及因上报统计数据差错事项受到江苏省统计局处罚 4 万元、万朗部件因消防事项受到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罚 1 万元、苏州邦瑞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处罚 3 万元、扬州鸿迈因未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受到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处罚 1.8 万元。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家对企业清洁生产、“三废”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对环保、安全等相关事项执行不到位，将可能产生违法违规行为或事故，进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顺利实施该项目的的能力，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当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形成的，可能因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国内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若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20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42%，每股收益为 2.07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和严重的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甚至给社会造成较为严重的经济损失。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事件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但其可能会造成停工损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塑料制造业以及下游冰箱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冰箱塑料部件产品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有利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冰箱塑料部件生产加工企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调整行业

投资重点和发展方向，或者相关政策对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大幅提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适应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主要以框架合同加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本节销售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预计年度销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9 份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交易，主要以框架合同加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本节采购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预计年度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8 份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三）外协加工合同

本节外协加工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预计年度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4 份正在履行的外协加工合同。

（四）融资合同

本节融资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保理融资协议、福费廷业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20 份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五）担保合同

本节担保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或担保主债权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合同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42 份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六）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融资协议

本节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融资协议是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限额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融资协议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9 份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融资协议。

（七）其他合同或协议

1、2021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4 月 13 日，万朗磁塑分别与国元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公司聘请国元证券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21 年 6 月 18 日，合汇金源与安徽开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开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合汇金源提供 3# 厂房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 1,268.00 万元，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021 年 10 月 12 日，合汇金源与安徽开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开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合汇金源提供 1# 厂房工程施工，合同价款 5,080.00 万元，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4、2021 年 11 月 1 日，万朗磁塑与胶州市里岔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万朗磁塑拟在里岔镇国际物流园内投资 5,000 万元，规划建设 2 万平方米的房屋，实施家电零部件制造中心项目，并对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

供担保的情形。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事项以及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于报告期内结案的诉讼事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均不超过 30 万元。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或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0551-63805572	0551-63829977	万和国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0551-62207305	0551-62207967	马辉、许先锋、沈鹏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颜强、何年生、颜彬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号	010-66001391	010-66001391	宁云、鲍灵姬、许亚俊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010-62155866	010-62196466	方强、张旭军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合肥市寿春路221号	0551-62616852	-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2年1月5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1月7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1月12日
申购日期	2022年1月13日
缴款日期	2022年1月1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联系人：万和国 张小梅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传 真：0551-6382997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马辉 许先锋

联系电话：0551-62207305

传 真：0551-62207967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